

IMO 污染预防及响应分委会第 3 次会议（PPR3）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6 年 2 月 25 日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IMO）污染预防及响应分委会第 3 次会议（PPR3）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会议由来自挪威的 Mr. Sveinung Oftedal 主持。

会议共有 22 项议程，除全会外，还成立了液体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ESPH）、OSV 化学品规则制定、防止船舶空气污染三个工作组，以及压载水管理-如何做手册制定、油污染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OPRC）相关手册、导则及指南起草组。会议共形成了 5 份文件，分别报 MSC96 和 MEPC70 次会议批准。

二、重点讨论议题

（一）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及相关修正案的准备（议题 3）

1、 ESPH21 根据 UN GHS（化学品分类和标识全球协调系统）原则修订了 IBC 规则第 21 章关于指定货品载运要求的衡准。然而根据修订的 21 章新衡准，将导致增加：64%货品具有安全和污染风险、145%货品要求控制式通风、183%货品被识别为有毒或可燃而需要蒸汽探测、102%货品需要人员保护设备。这种改变扩大了需要更加严格的载运要求的货品范围，并将激发一些特殊要求。这种变化对行业带来的影响需要更多数据进行进一步评估。

2、 尽管 IBC 规则第 21 章衡准做了最新修订，但仍有 10 种货品的实际载运要求偏离第 21 章的规定，但评估认为至少 8 种货品的偏离是正当合理的，将据此修订其载运要求。

3、 关于 OSV 回装载运（back loading）受污染散装液体的最低载运要求的制定，需要业界向 ESPH22（2016.9.26-30）提供回装液体物质的成份及相关技术信息。同时决定，如果 ESPH22 收不到任何相关信息，将制定对回装液体物质的通用最低要求。

4、关于 IBC 规则修正案的批准和通过时间表，同意对第 21 章修订在 MEPC71 和 MSC98 批准，MEPC72 和 MSC99 会议通过；对第 17 和 18 章修订，在 MEPC72 和 MSC99 批准，MEPC73 和 MSC100 会议通过。修正案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

(1)MSC-MEPC 联合通函：要求需氧型抑制剂货品的保护证书范例，拟提交 MSC96 和 MEPC70 批准。

(二)审议 MARPOL 附则 II 关于高粘度和持久性漂浮产品洗舱和货物残余物影响的要求（议题 4）

通过对进一步减少船舶载运高粘度、易凝固和持久性漂浮物的洗舱水排放的建议的审议，会议认为最好的方法是：(1)修订 MARPOL 附则 II 中关于高粘度、易凝固物质的定义以便扩大此类物质的适用范围；(2)制定对这些物质的预洗要求。

根据挪威目前提出的“高粘度”和“易凝固”物质的定义修订建议（将“高粘度物质”定义为在卸载温度 20℃ 下粘度等于或高于 50 mPa.s 的 X 或 Y 类有毒液体物质；将凝固物质定义为熔点为 0℃ 或以上的有毒液体物质），将有 160-180 种货品受到影响。接收设施的足够性是一大挑战。

分委会要求向 ESPH22 提交相关数据以供评估。该任务完成及生效时间将与上述 IBC 规则的修订和生效时间协调。

(三)近海供应船散装运输和装卸有限数量有毒有害液体物质规则（议题 5）

本次会议由通信组完成的 OSV 化学品规则文本草案逐段进行了审议和修订，完成第 3 至 9 章和第 11 至 14 章内容的文本修订，进一步制定了第 1、2、15、16 和 17 章内容的文本。相对于通信组完成的草案，经工作组审议修订后变化很大，但主要修订内容及问题包括如下：

1、确定文本为 Code，替代原 Guidelines；全文措辞均按照 Code 的方式进行了修订；

2、关于第 2 章的 2.6 损坏假定和 2.7 损坏标准，同意船型 1/2/3 货品的货舱容量阈值分别为：150m³/800m³/1200m³；删除关于“限量”（limited quantity）的相关内容（定义及操作要求），不再规定每舱不超过 350m³的限量规定，也不再按照 A.673(16)关于限量（800m³）的原则，而要求按照 IBC 规则第 16.1 条

的载运要求（如 ST1-1250m³、ST2-3000m³）进行装载；

3、确认 OSV 可装载的货品为 IBC 规则第 17 章和 18 章以及 MEPC.2/Circular 中的货品，以及液体二氧化碳和液态氮。但是无法就泥浆和受污染液体的回装形成结论。邀请业界向 PPR4 会议提交载运泥浆及回装污染液体的相关信息；

本次会议要求工作组只向大会口头报告，而书面报告以及经本次会议修订的 OSV 化学品规则文本草案将向 PPR4 会议提交。

会议继续成立 OSV 化学品规则制定通信组，丹麦为协调人，完成 OSV 化学品规则文本。

（四）压载水的取样与分析指南（议题 6）

分委会审议了韩国提出的关于最新研制的用于在线式获取代表性压载水样品的装置（混合器）信息，同意需要进一步信息特别是取样方法安全性信息供审议。

（五）“压载水管理-如何做”手册制定

本次会议成立起草组对手册文本草案进行了审议和修订，主要考虑以下意见和建议：

- 1、9.5 条将 BWMP 批准与 ISM 规则挂钩是不合适的；
- 2、9.6 条关于压载水记录簿、第 4 章和第 5 章关于利益相关方的权限和义务、第 20 和 21 章关于海事主管机关及其认可组织的相关要求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审议；
- 3、需要包括应急措施的手册内容；
- 4、关于不符合情况下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对海员的处罚等需要慎重考虑；
- 5、整体文本需要与 BWM 公约要求保持一致；其中涉及的 IMO 文件引用应清晰标注；
- 6、将 8.3、8.4、9.1 和第 14 章关于压载水公约下的例外和免除、公约 B-3 条以及 G8 导则相关内容放在方括号中，等待 MEPC 完成相关指南制定、B-3 条修正案制定以及 G8 导则修订任务完成后再做审议。

本次会议要求起草组只向大会口头报告，而书面报告以及经本次会议修订的手册文本草案将向 PPR4 会议提交。

(六) 国际航运的黑碳排放对北极的影响审议（议题 8）

MEPC68 会议批准了 Bond et al 基于中性的定义，同意开展自愿性测量研究以便收集数据获取经验，同时认为有必要制定一个自愿性研究协议以便统一开展各种测量方法研究和对比。

本次会议审议了德国和 EUROMOT 提出的黑碳测量协议，同时审议了加拿大对该协议的评论意见，同意将德国和 EUROMOT 提出的黑碳“测量协议”改为“测量报告协议”，并对该“测量报告协议”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增加了关于重复性的指标，如 95% 的置信区间、方差、样本量等内容。下一步将使用该“测量报告协议”对黑碳进行测量研究，获取经验，促进将来制定“测量协议”。

(七) 船上气化废弃物转化到能量系统的标准制定（议题 9）

MEPC68 同意在 PPR 中新增一项议程：制定船上废弃物气化至能源系统的标准并对 MARPOL 附则 VI 第 16 条进行修订。

本次会议关于该项议程并未提交新的提案，因此以加拿大在 MEPC68 次会议提交的标准草案及对 MARPOL 附则 VI 的修订草案为基础进行了初步审议。

审议认为：

- (1) 提及的废气物气化技术应视为对废弃物的气化处理；
- (2) 应进一步考虑“气化”和第 16 条标题“船上焚烧”的关系；以及和 16 条中的“焚烧炉”、“焚烧”等术语的关系。
- (3) 16.2 的“禁止焚烧”条款也同样适用于“废弃物气化系统”。
- (4) 系统描述和系统布置图有助于对标准进行审议；
- (5) 考虑和 2014 船上废烧炉标准以及废气清洗系统的水排放标准的相互关系；
- (6) 进一步考虑温度要求。

会议同意成立通讯组来审议该草案标准，以期在 PPR4 完成该标准草案的制定，并给出了通讯组的 TOR。

(八) 对允许供应不符合 MARPOL 附则 VI 第 14 条燃油的燃油供应单修正案(议题 10)

会议审议了欧洲各国提交的关于燃油供应单的修正案提案，认为该版本包括了各种硫含量燃油的使用选择，但考虑到关于使用替代方法来满足硫排放的要求

放在注释中不具有强制性，因此被提到了正文当中，同时增加了为船舶减排和控排技术研究进行的试航也适用于使用高硫油的内容。

会议最终形成了 MARPOL 附则 VI 附录 V（燃油供应单中需包括的信息）的修正案草案，报 MEPC70 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

(1) MARPOL 附则 VI 附录 V（燃油供应单中需包括的信息）修正案草案

(九) 对船上使用燃油的船上取样和硫含量验证导则（议题 11）

会议审议了欧洲各国再次提交的船上燃油取样和验证导则草案，部分国家认为在导则中需包涵在何种情况下需进行船上取样的内容，同时认为既然标题为船上取样和验证导则，因此，在导则中还应包括关于如何进行验证的内容。经过长时间的争论，最终认为在分委会层面只讨论技术方面的内容，关于政策方面内容应由 MEPC 会议讨论决定；并于验证的内容，认为导则的范围是如何取得有代表性的样品以有助于后续验证。因此，分委会就船上取样的位置、船上取样的处理方式进行了详细讨论，最终形成了验证船上使用燃油硫含量的船上取样指南草案，提交 MEPC70 次会议批准。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

(1) MEPC 通函草案：验证船上硫含量的船上取样导则

(十) 废气再循环泄放水的排放导则（议题 12）

会议审议了日本再次提交的废气再循环（EGR）排放水导则，进行了广泛地讨论，认为：

- (1) 含油污水排放限值 15PPM 问题，应在 MARPOL 附则 I 和附则 VI 下统一考虑；
- (2) 高硫油和低硫油排放水中各种排放物的浓度有很大不同，排放标准应分别考虑；
- (3) 在排放控制区使用 0.1% 的低硫燃油，排放水中的 PH 值应不是控制的重点问题；
- (4) 在定义中增加“水处理系统”、“水排放系统”的定义；
- (5) “检验和发证”部分不需要；
- (6) 考虑 EGCS 和 EGR 系统有共同的排放管时，排放水不符合的责任问题；

(7) 考虑 EGR 排放水系统是否可作为 MARPOL 附则 VI 第 4 条的等效措施。

会议对草案导则进行了初步的修订,认为制定该导则还有诸多需要解决的问题,因此,将成立会间通讯组来进一步完善该导则,并向 PPR4 报告。会议提出了通讯组工作的指导性建议和 TOR,形成供通讯组工作的草案导则版本。

(十一) IMO 环保类国际公约有关条款的统一解释 (议题 18)

1. MEPC.198(62)决议中 SCR 系统批准规定以及 NO_x 技术规则中“发动机组”选择的统一解释

会议审议了 IACS 提出的 MEPC.198(62)决议中关于 SCR 系统批准的 20 个统一解释,同时审议了美国对 IACS 统一解释的评论意见,认为由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进入 NO_x 排放控制区的船舶需满足 Tier III 标准,因此,对 SCR 系统批准进行解释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但是,考虑到统一解释不能形成对 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及 2011 年 SCR 系统发证导则的修订,因此,会议对 IACS 的 20 个统一解释进行了逐项审议,最终将该 20 个统一解释分成三类:

第一类:非常迫切,涉及 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中关于带 SCR 系统柴油机发证的发动机组的定义、发动机组的特性等内容(统一解释第 19 和第 20 项),因此,起草了对 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第 4 章第 4.4.6.1 条和 4.4.6.2 条的草案解释,报 MEPC70 次会议直接批准;

第二类:涉及 2011 年 SCR 系统发证导则的具体内容(统一解释 2-12, 14, 16, 17 项),解释合理,因此,会议形成了修订 2011 年 SCR 导则的新计划,报 MEPC70 次会议批准,拟在 PPR4 开展修订工作。

第三类:不作进一步考虑的统一解释,包括统一解释 1、15、13、18 项。其中认为第 1 和第 15 项统一解释增加了不必要的负担,并且将限制 Scheme B 的应用。认为第 13 项允许没有旁通阀的布置会影响尿素在废气流中的分配,从而影响 SCR 系统的性能。认为第 18 项的 5%裕量是对解释的解释,且未得到一致同意。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

(1) 2008 NO_x 技术规则的统一解释草案

(2) 修订 2011 年 SCR 导则的新计划草案

2. 近海装卸站海底管路充排海水操作在油类记录簿记载事宜的澄清

会议审议了OCIMF关于近海装卸站海底管路冲排水归类为MARPOL附则I第36.2.10条进行处理的澄清，考虑到MARPOL附则I第36.2.10的残油处理是在货油操作或压载操作时的情况，而非码头操作时的问题，因此，分委会建议有兴趣的组织可向PPR4进一步提交提案。

三、提醒业界注意的事项

1、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及相关修正案的准备

根据新修订的IBC第21章衡准要求而导致增加的各种新要求特别是被识别为有毒或可燃而需要蒸汽探测、需要人员保护设备、需要额外考虑第15章的特殊要求的，需要评估实施可行性及存在的问题，需业界提供信息和意见。

2、OSV化学品规则

关于回装载运（back loading）受污染散装液体的最低载运要求的制定，需要业界提供目前我国OSV载运的回装液体物质的成份及相关技术信息。

3、压载水

除手册中8.3、8.4、9.1和第14章内容放在方括号中待MEPC会议完成审议外，其他章节内容均已完成。特别注意与BWM公约强制性要求的一致性，对相关要求的实际指导性。

4、黑碳

目前IMO已基本形成了各种黑碳测量方法的报告格式，要求各测量研究单位按照测量报告的内容进行测量，同时尽可能完整的填写该测量报告。因此，业界在开展黑碳测量研究过程中，应尽量采用多种测量方法（不限于IMO目前提及的4种测方法），按照该测量报告要求的内容进行测量，以获得我业界的相关数据。

5、燃油供应单

燃油供应单包括的信息中，燃油供应商代表签署声明的内容和形式都有了较大改变，此改变预计今年内将生效，提请业界注意。

6、验证船上燃油硫含量的船上取样

验证船上燃油硫含量的船上取样导则（包括取样位置、样本处理等）已基本完成，预计今年内将生效。进入排放控制区（ECA）的船舶，PSC检查中，有可能面临PSCO的船上取样，提请业界提前进行准备。

7、2011 年关于装有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系统船用柴油机特殊要求的 2008年NO_x技术规则补充指南(MEPC.198(62))及2008年NO_x技术规则统一解 释

IACS对该指南/规则中的相关条款提出了20条统一解释，其中的16条已基本得到了认可，目前IMO在走修订指南的程序。业界可对目前基本认可的16条进行研究，在近两年的检验发证过程中可参考执行。

中国船级社
2016年2月25日

